

當我剛出生的時候，我僅僅的存在，足以為身邊的人帶來喜悅。
那時，我的價值在於我的存在。

當我是幼兒的時候，能夠自己翻身、爬行、站立、蹣跚地走路、第一次發出有意義的聲音時，身邊的人總會欣喜若狂。
那時，我的價值在於我每天的成長。

但不知從何時開始，我的價值高低似乎取決於我的行為與外表：聽話與否、成績好與否、能幹與否、漂亮與否、肥胖與否... ..
那時，我的價值在於別人的肯定，努力成為別人心目中的自己，卻忘記了真正的自己是誰。

直到有一天，我走到十字架下，重新找回了自己。
在耶穌面前，我不用做些什麼來取悅祂，
在祂面前，我不用努力地證明自己的能力；
在祂面前，我不須擔心祂會因為我不夠好，而不愛我；
在祂面前，我可以單純地享受祂的愛；
在祂面前，我才感受到自己的存在，是為享受與祂的團契。
這時，我的價值在於祂犧牲的愛。

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
(羅五 8)

